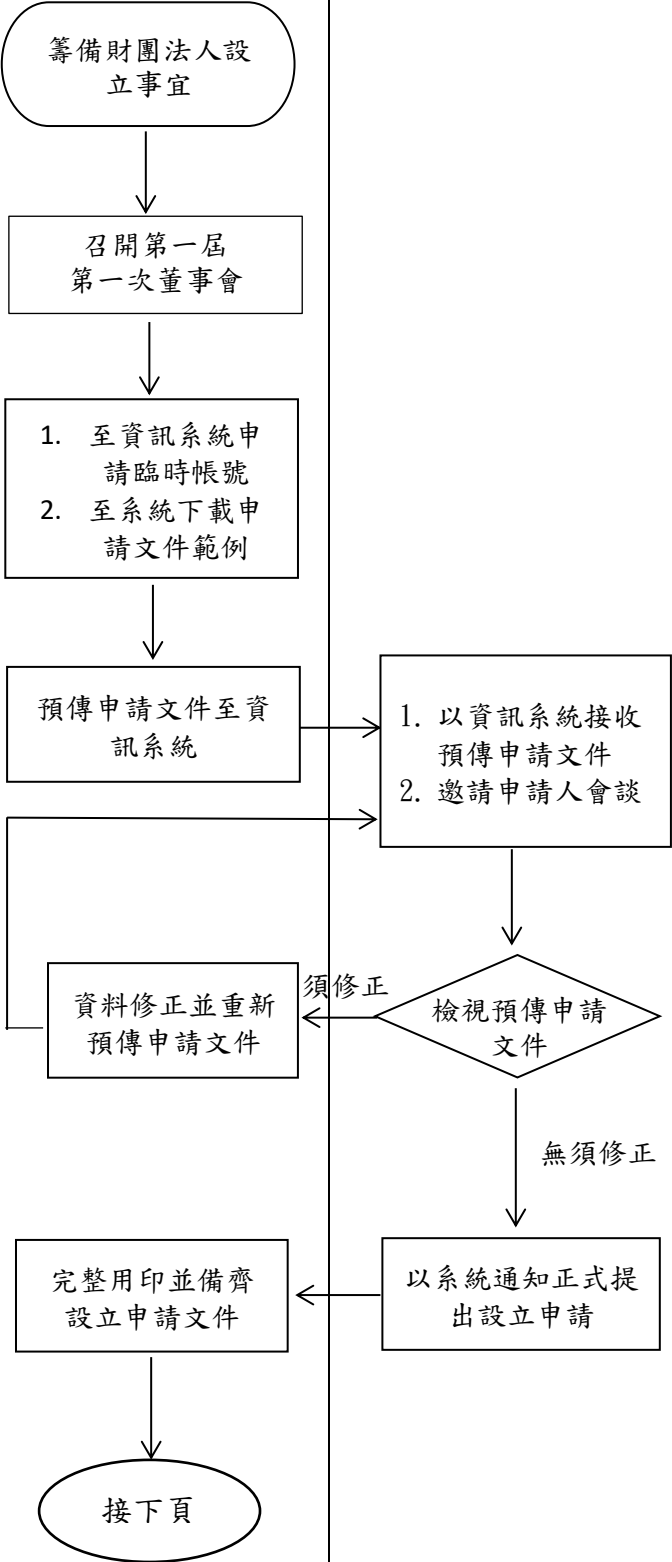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案作業流程

申請人	海棠文教基金會	衛生福利部	注意事項
 <pre> graph TD     A([籌備財團法人設立事宜]) --&gt; B[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]     B --&gt; C[1. 至資訊系統申請臨時帳號 2. 至系統下載申請文件範例]     C --&gt; D[預傳申請文件至資訊系統]     D --&gt; E[1. 以資訊系統接收預傳申請文件 2. 邀請申請人會談]     E --&gt; F{檢視預傳申請文件}     F -- 須修正 --&gt; G[資料修正並重新預傳申請文件]     G --&gt; D     F -- 無須修正 --&gt; H[以系統通知正式提出設立申請]     H --&gt; I[完整用印並備齊設立申請文件]     I --&gt; J([接下頁])     </pre>	<p>1. 以資訊系統接收預傳申請文件</p> <p>2. 邀請申請人會談</p>		<p>➤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設立時，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，為新臺幣三千萬元；其中現金總額應達該最低總額之比率，為百分之百。</p> <p>➤ 召開捐助人會議或籌備會議，研擬捐助章程，並依捐助章程選任第一屆董事。</p> <p>➤ 依捐助章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以下議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選董事長</li> <li>2. 審定工作計畫</li> <li>3. 依捐助章程規定選任工作人員及審定內部規章</li> </ol> <p>➤ 至系統申請臨時帳號，下載申請文件範例。</p> <p>➤ 申請資料預先上傳資訊系統，由海棠文教基金會協助申請人先行檢視文件，以加速後續正式申請之辦理流程。</p> <p>➤ 海棠文教基金會邀請申請人會談，告知法人設立後營運之注意事項。</p> <p>➤ 預傳申請文件經檢視後無須修正，以系統通知可正式提出申請。</p>

